

#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部分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查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課後社團有區分社團及非具有社團性質之校隊，亦有不區分者，無論係社團或不區分者均適用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惟倘係非具有社團性質之校隊有關其經費收支、教師（含助教）鐘點費支給基準、退費計算方式及辦理時間等，究應依本實施要點或其他方式處理莫衷一是，為求統一適用標準，爰擬具本實施要點第一點後段、第九點第二、四、五、六、七項但書、第十點但書及第十二點但書部分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非具有社團性質之校隊（以下簡稱校隊）除其經費收支、教師（含助教）鐘點費支給基準、退費計算方式及辦理時間等與社團性質具有差異外，就本要點訂定目的及規定內容觀之，兩者具有相似性，故校隊有上述除外情形者排除準用本實施要點規定，原則上準用本實施要點規定。（修正本實施要點第一點後段）
- 二、校隊需要受高度之專業訓練方式或較長之訓練時間，故應提高專業教練之鐘點費，其鐘點費於活動指導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且原則得以節數計算，亦得以時數計算。又校隊所受之訓

練高於社團，故其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應不準用本實施要點之規定，亦即可依專業性高低準用本實施要點之支給基準或高於本實施要點之支給基準。另校隊助教之專業度及訓練時間、方式及強度並不亞於教練，倘僅以教練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顯難表彰尊重其專業性，(修正本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二、四、五、六、七項但書)。

三、校隊經常受有其他機關補助或私人贊助，用以購買訓練輔助器材、比賽、住宿補助等費用，倘準用社團之退費標準，恐難使相關補助或贊助費用達到最有利於校隊訓練目的。又校隊無論訓練強度及時間等均遠高於社團，其收費常有不足支應校隊所需之相關費用，即經常入不敷出，偶有結餘應優先用於填補原先超支部分。(修正本實施要點第十點但書)

四、查社團與校隊，兩者間或具有同質性，例如同具有才藝性、體育性、學藝性，難於同一時間及地點上課或訓練，故不應準用社團辦理時間。(修正本實施要點第十二點但書)